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朱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麥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及發行者外；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數：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此方面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購買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已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就上述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重新安排。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